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

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制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《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等规定，为做好我院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，特制定此制度。

一、公开主体

公开的主体为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。

二、公开时间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。据此，我院将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安排，每年按规定时间统一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公开形式

我院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（网址：tjhbfy.chinacourt.org/index.shtml）的审务公开专栏，向社会公开我院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并永久保留。同时。按市财政局要求，相关内容也会通过市财政局“预算公开统一平台”公开。

四、公开内容

（一）部门预算。除涉密信息外，对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内容进行全部公开，汇总预算，并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单独公开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。同时，为便于公众理解，还将公开我院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，以及国有资产占用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详细解释。具体公开格式以每年市财政局下发的文件为准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我院公开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加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具体公开格式以每年市财政局下发文件为准。

在公开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时，相关说明和表格若无内容，列出空表并用文字加以说明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充分认识做好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，指定专人具体负责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。为方便社会公众查阅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所有公开的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内容，一经公开要永久保留，不得修改或删除。

（二）加强审查，依法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做好保密审查工作。对部门预算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，依法不予以公开。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，应在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区分处理，创造条件将不涉密内容公开。

（三）把握关切，及时回应。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，实事求是、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公众误解。

（四）严肃纪律，强化责任。预算公开是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，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金额、支出科目，参考预算公开格式据实编制说明事项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